



# 握在死者手中的凶器



一滴血迹，一枚指纹，一抹尘土……任何蛛丝马迹，对龚建江和他的同事们来说，都有可能是揭开真相的“钥匙”。

记者 石承承 张貽富



讲述人：  
龚建江  
市公安局刑事科学研究所痕迹检验高级工程师，1994年毕业于中国刑警学院刑事科学系，浙江省刑侦行家，享受省公安厅特殊津贴，全省疑难案件会诊小组成员。

龚建江素描像。周华敏 绘

## 1. 惊魂的清晨

2006年4月12日清晨6点10分，天色渐亮，城市尚未苏醒，路上行人稀少。

35岁的安徽人张先生走出入住的宾馆，沿着北仑新碶凤洋二路，一路小跑。晨跑的习惯，他已经坚持了很多年。

凤洋二路和明州路十字相交的东南侧有一块建筑用空地，东面紧挨着居民住宅区，南面临河，西北两面是两条马路。因为有灌木丛和矮围墙阻隔，是一个闹中取静之地。

张先生从凤洋二路拐进这块空地，原本是打算去做些舒展运动的。

远远的，他看到矮围墙后的荒草中的一块石头上翘着什么，像是人的腿。好奇心驱使放慢脚步，小心翼翼地靠近。

一个穿深色衣服的男子背对着他躺在石头右侧的地上，左腿还悬挂在石头上，一动不动。

一开始，张先生还以为是个流浪者露宿荒地，睡死过去。可这怪异的姿势，还有空气中若有若无的血腥味，触动了他的神经。

探过头去看男子的脸，张先生差点被吓得叫出声来。男子的前额有个偌大的伤口，鲜血几乎覆盖了整个右脸。

## 2. 抱在胸前的铁块

一个多小时后，龚建江从宁波赶到了案发现场。此时，天却下起雨来。雨水会对现场的痕迹造成影响，留给龚建江和同事们的时间不多。

男子的身份很快得到确认。民警在男子身上找到了一部手机、一副手套和一个钱包。钱包里的钱、银行卡、身份证都在。身份证显示，男子姓杨，1982年出生，河南开封人。

杨某衣着完整，侧卧在地上，脚上的黑色旅游鞋底沾满泥土，身下的地面上有一只破旧的一次性打火机。

他的前额部的伤口令人触目惊心：皮肤呈“X”状展开。后经法医鉴定，对应创口位置的颅骨缺损，形成一个直径为4.2厘米的类圆形孔洞，并从其颅内底位置提取出一枚直径7.9毫米、长15.2毫米的金属圆锥体。

看起来，杨某像是被一枪击中头部而毙命。可是和典型的枪弹伤不同，射入他头部的“子弹”只进不出，而且也没有在现场找到弹头。

现场留给龚建江的疑惑还不止这些。杨某两手自然相握，位于胸前，手掌面沾染有黑色污垢，其中左手掌上还紧握着—个“L”形铁块。

这个“L”形铁块是什么？他究竟是怎么死的？头上的伤口又是怎么造成的？

## 3. 鞋底两截野草推断第一现场

第一现场是案件侦破的突破口，通过对第一现场蛛丝马迹的勘察，往往会剥离出很多和案件有关的细节来。比如，通过第一现场的打斗痕迹能初步判断是情杀、仇杀还是窃财的初步结论；通过对第一现场的勘察，能确定是多人作案还是一人所为；通过对第一现场的物品检验，能提供案件是否与别的案件雷同，是否能多起案件串并侦查……

对龚建江说，首先要做的，就是确认这片荒草地是否就是杨某被杀的第一现场。

尽管这是一片荒草地，周围又有灌木丛和矮围墙隔开，但附近的灌木丛里有两条明显是长期被人踩踏形成的通道，“看起来这里平时经常有人进出，在这里抛尸很容易被发现。”

“如果尸体是被人从别的地方搬过来的，头上有个那么大的开放性创口，在没有包装物的情况下不可能不滴下血迹。通过对现场四周的搜查，我们并没有发现可用于包装、运输尸体的遗留物。”

杨某是向右倒在地上的，但“L”

字形铁块却牢牢卡在他的左手和胸部之间，“如果是从别的地方移尸过来，铁块也早该在途中滑落了。”

此外，留在现场的血迹呈喷溅状。一般来说，喷溅状血迹是人体动脉血管破裂所形成的，往往提示第一现场，即加害的起始位置。

通过对现场痕迹的进一步检验，进出现场的通道上和尸体周围的泥地上都发现了杨某的鞋印。同时还在杨某的鞋底找到了两截绿色植物，与附近地面上的野草属于同一类植物，“初步可以断定，杨某应该是自行走入现场的。”

一连串的痕迹，足以证明这片荒草地就是杨某死亡的第一现场。

尸体本身也通过自己的方式想要告诉人们些什么：杨某是向右侧倒地的，但他的右侧肢体并没有擦伤的痕迹，而且他前额的血迹也都是向右侧一个方向流淌的，看起来，杨某应该是坐在石头上，而非站立，受伤倒地的，倒地后一条左腿还挂在了石头上，而之后就再也没有移动过。

## 4. 残留在脑袋里的“子弹”

破案有时就像站在十字路口，该往哪个方向走，会有灵光一现的时刻，但更多时候是要“大胆假设，小心求证”，在排除其他选择的前提下，才能找到正确的方向。

摆在龚建江面前的就是这样一道选择题：杨某前额的伤口究竟是怎么造成的？

这个伤口看起来太像是枪弹伤了，可是伤口周边头皮的裂伤，“子弹”的只进未出，却又和典型的近距离枪弹伤有一定的区别。那么，是否还有其他可能造成类似的伤口？

“当时，我们也曾考虑过钝器打击致死。”可是随着尸体检验的展开，发现这个伤口是一次暴力形成的，“而一般来说，钝器一次打击，不会有如此大的能量，这个可能性就被排除了。”

“我们也曾怀疑过是交通事故致死。”可杨某身上只有前额这一处开放性创口，其他部位基本没有损伤，根本不符合交通事故的伤害。

考虑到杨某是一名机械操作工，而当地曾发生过生产过程中，零部件脱落打伤操作工，而这名工人在被送往医院

途中死亡，老板怕死者家属闹事而弃尸灭迹的事件，“工伤事故抛尸”的观点一度把控了案件的侦破方向，尤其是从杨某的颅内底位置提取到金属圆锥体后，这个观点的可能性大大增强。

“不过后来随着第一现场的确认，这种观点就被彻底否定了。”

在排除上述三种可能性后，枪击致死的可能性越来越大。通过多次复勘，发现杨某伤口处的皮肤颜色要比周围要深，“原本我们判断可能是受暴力后形成的皮下出血，但结合该处皮肤出现的汗毛被烧焦的迹象，极有可能是枪伤的痕迹。”

带着这个推论，再对杨某“X”状绽开的伤口皮肤进行电镜实验后，发现含有超常量的硫、铝化合物，疑似射击残留物。

与此同时，也对从杨某颅内底提取出的金属圆锥体进行进一步化验，在显微镜下发现有两条细小的纵向平行擦划线条，认定是弹丸射击后留下的痕迹。

原来，这个金属圆锥体就是苦寻不见的“子弹”！

## 5. 握在手中的“凶器”

就在对第一现场和杨某死因进行确认的同时，对杨某生平信息和社会关系的调查也在同步展开。

杨某毕业于河南开封的一所技校，当年3月通过网络应聘到北仑的一家机械公司工作。据杨某的工友回忆，杨某为人很低调，在北仑也没有什么朋友，也没听说他跟什么人有过矛盾。休息时，杨某喜欢一个人在宿舍里上上网，看看小说，偶尔也喜欢做些五金小部件。

就这样一个看起来与世无争的人，为何会惨遭如此下场？难道他真的是被人杀害的吗？可为什么在已经汇总的信息里，丝毫找不到被人杀害的迹象呢？

现场。只有回到现场，才能找到真相。

既然已经确认杨某死于枪击，那么现场应该能找到射击后留下的弹壳或者射击的枪支。可在利用金属探测器对整片荒草地进行搜索后，还是一无所获。难道凶手具有如此强的侦查能力，还知道在射击后拿走枪支，甚至还捡走弹壳？

这时，从现场提取到唯一最重要的物证——“L”形铁块进入龚建江的视线。

“L”形铁块是由两个长方形平面铁块焊接而成，其中一个铁块沿长中轴线有一个深8.1厘米、直径8毫米的贯穿孔洞，孔的一端刚好和另一个铁块平面接触，用电焊固定，近尾部管壁钻有一直径1.8毫米的小孔与中间的孔洞相通。

简单地说，这块“L”字形铁块极有可能是一支简易的火药枪。

## 6. 真相：试枪的悲剧！

在有了这个“大胆”的推测后，要做的就是“小心”的求证。在对杨某的双手虎口、左手中指第二指节上的一个小创口以及“L”形铁块提取的微量物证进行电镜分析后，在后两者上都检测出了大量的硫、铝、钾等元素，而这些都是烟火药燃烧后的残留物。

沿着这个侦查方向，很快有了新的发现，在杨某工作的公司车间，发现了很多类似规格的单个长方形铁块，有的甚至都已经钻好了孔洞，属于工厂生产产品的半成品。而在公司仓库里，还找到了之前春节放剩下的烟火。

另据杨某的工友反映，曾在4月6日夜，见到杨某独自一人留在公司里焊接东西。

至此，这起离奇的枪案终于告破：

平时喜欢自己动手做点小工具的杨某，在新的工作单位发现了带有孔洞的铁块，便产生了制作火药枪的念头。他不仅通过公司的机器和材料制作了枪，还用圆形钢条加工出了前尖后圆的金属弹丸，并在“枪管”内填充了火药。

4月11日夜，恰逢农历三月十五，满月。趁着月光，杨某独自一人来到了这块闹中取静的荒草地，坐在石头上，打算试枪。

在用打火机点燃引信的过程中，垂落的引信灼伤了左手手指的第二指节。

由于案发前持续阴雨，加上火药性能较差，受潮后不易燃或燃烧变慢。

“怎么没响啊？”就如同我们小时候放鞭炮没响，总喜欢凑过去看看一样，杨某调转枪口进行查看。

不料，枪却突然响了！射出的金属弹头正好击中前额部。杨某向右侧倒下，其双手自然垂落，“L”字形铁块位于左手掌下的胸部位置。

他是死在自己试制的枪下的！



案发现场演示图